

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基金管理人: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【重要提示】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2013年3月18日证监许可[2013]256号文核准备案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，需充分了解该基金的风险特征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政治、社会、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、个别证券特性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买卖某只产生的流动风险、基金经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。

本基金是债券基金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，属于中低风险，适合货币市场基金、基金经理人对低风险品种的投资、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责关系，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经理人应自依基金合同向基金持有人报告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共同的承销人和接受人，并按《基金合同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约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经理人不得将基金的持有人的个人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3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名称: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法定代表人:许会斌

成立日期:2005年6月19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5]168号文批准设立。

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5%
美国信达金融服务公司	25%
中国华联集团有限公司	10%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2013年3月18日证监许可[2013]256号文核准备案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，需充分了解该基金的风险特征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政治、社会、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、个别证券特性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买卖某只产生的流动风险、基金经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。

本基金是债券基金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，属于中低风险，适合货币市场基金、基金经理人对低风险品种的投资、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责关系，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经理人应自依基金合同向基金持有人报告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共同的承销人和接受人，并按《基金合同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约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经理人不得将基金的持有人的个人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3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法定代表人:许会斌

成立日期:2005年6月19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5]168号文批准设立。

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5%
美国信达金融服务公司	25%
中国华联集团有限公司	10%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2013年3月18日证监许可[2013]256号文核准备案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，需充分了解该基金的风险特征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政治、社会、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、个别证券特性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买卖某只产生的流动风险、基金经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。

本基金是债券基金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，属于中低风险，适合货币市场基金、基金经理人对低风险品种的投资、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责关系，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经理人应自依基金合同向基金持有人报告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共同的承销人和接受人，并按《基金合同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约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经理人不得将基金的持有人的个人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3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三、相关服务机构

1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

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。

2、直销机构

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。

3、直销柜台

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法定代表人:许会斌

成立时间:1984年1月1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49,018,545,827元

联系地址:010-66106799

联系人:洪渊

(二)主要人员情况

截至2015年末，本公司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高学历人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。

3、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名称: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

法定代表人:许会斌

成立时间:2005年4月1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5]168号文批准设立。

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5%
美国信达金融服务公司	25%
中国华联集团有限公司	10%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2013年3月18日证监许可[2013]256号文核准备案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，需充分了解该基金的风险特征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政治、社会、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、个别证券特性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量买卖某只产生的流动风险、基金经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。

本基金是债券基金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，属于中低风险，适合货币市场基金、基金经理人对低风险品种的投资、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责关系，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经理人应自依基金合同向基金持有人报告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共同的承销人和接受人，并按《基金合同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约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经理人不得将基金的持有人的个人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3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四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1、基金的名称

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、基金的类型

债券型基金

3、基金的运作方式

定期开放式基金

4、基金存续期间

不定期

5、基金的交易币种

人民币

6、基金的开放日

每月第2个星期五

7、基金的估值频率

每个工作日

8、基金的起始运作日

2013年4月1日

9、基金的清算方式

基金合同终止后

10、基金的上市地

无

11、基金的登记机构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12、基金的过户、转托管费用

无

13、基金的销售机构

直销机构、代销机构

14、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15、基金的合格投资者

无

16、基金的募集场所

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

17、基金的募集对象

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

18、基金的募集期限

无

19、基金的存续期限

无

20、基金的存续期间费用

无

21、基金的存续期间费用的计提和支付

无

22、基金的存续期间费用的用途

无

23、基金的存续期间费用的核算

无

24、基金的存续期间费用的披露